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客观发表观点，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边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厅团支部书记、北京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澳大利亚中国企业推广中心中国总部总经理、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事业发展部主任。现任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贵金属产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同华铂金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8	8	0	0	3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全程深入参与各项议

案的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能力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明确表示同意，无任何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1	1	1	1

2025年度，本人共出席3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对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补选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审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和专业委员会成员职责的前提下，积极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并及时与公司和管理层就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进行沟通探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针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利润分配、申请授信等相关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认真详细地审查工作，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四)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审计过程中及时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督促其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出现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六)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了解、持续

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高层交流行业动态，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况。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任职期间，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切实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和信息，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扎实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补选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刘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审议了刘建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认为刘建勇先生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

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结合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评估，认为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通过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决策咨询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边疆

2026年4月28日